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50416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

建设单位	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人民政府				
工程名称	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2025年特色农产品种植集群项目				
建设地址	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涌泉村、枫树村、铁炉村、跃进村				
建设规模	0				
合同工期	2025-04-15至2025-10-15	合同价格	359.4767 (万元)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			
设计单位	中乾工程勘察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范兴玉			
施工单位	江西宝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冯美玲			
监理单位	安徽鑫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冯宇飞			
工程 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			
X600	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: 723305.44平方米					
备注						
	000/2000					

注音事项.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一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
-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讲行奋验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2025年特色农产品种植集群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60404202504160102

建设单位: 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人民政府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陈钰

建设地址: 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涌泉村、枫树村、铁炉村、跃进村

建设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				
	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			
		40 %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		
生产道路		0	0	0	0	0			
	10				(O)((C)				
	76					((()))			
	ZZ.		(6)	$2)V \leq$					
	2)//	YAY							
	0//		5/6		761				
NOTE OF THE STATE			=10		2)/(5	VAY			
$\triangle = \{(6)(6)\}$			(a) F		3/2				
<u> </u>		(0)		5)(6)	7//	TOX			
6) <i>////</i> (0) <i>///</i> ((s))(4		(0)		(6)(
		4(6)(6)				46			
(0)(0)//			\triangleleft	(6)7		9)			
	(6)		9)=	\rightarrow	5)(6)				
		(6)(6)		2012		(0)(0)			
	12		OX	D)//	79				
	277	VAY			(O)//				
	$\frac{1}{2}$	MONA				$\mathfrak{I}(\mathfrak{O})$			
	2/2		WO)		127				
Y6Y==(a)=\V		AYE				AY			
					3/10)				
	9)(G		301		6				
总建筑面积: 0	地上建筑	筑面积: 0	R. P.	地下建筑直	可积: 0	$\langle \langle 0 \rangle$			
备 注:			The state of the s						
0)(0)/~	4(0	35045 100a0eve		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